

# 115 學年第 1 學期

## 電子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申請公告

1. 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學生應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系統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 - (二)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2. 本系審查評分項目包括書面及口試審查，佔總成績之比例為書面審查成績佔 60%，口試成績佔 40%。(視情況而定)
3. 請於 3/26(四)~4/8(三)前將(1)申請書一份(2)歷年成績單一份(3)推薦書二份等相關資料繳至系辦 李小姐 (分機 6393)。
4.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見學生逕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。

<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p/406-1048-144751,r1405.php?Lang=zh-tw>

電子系辦公室敬啟

115.2.26